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美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